

(香港公開大學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組織政策及指引

(一) 指引原則

所有校友組織應自行運作及財政獨立，並須註冊成為社團或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共事務處校友事務組只會提供場地及宣傳協助予各校友組織。

(二) 政策及指引

2.1 定義和分類

校友包括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生，或曾在本校取得五學分或以上且連續五個學期並非在學。

校友組織可以按年份、學院、學科、課程、學習模式及地點組成。大學歡迎校友組織在海外設立分會。

2.2 註冊條件

校友組織必須註冊為有限公司或社團。若是社團，應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前為社團命名。每個社團必須成立一個有主席或召集人的籌備委員會，以及有至少五位成員，包括：主席、秘書、會員總監、公共關係總監和財務總監。

2.3 註冊程序

2.3.1 在成立前，每個校友組織應先得到本校的批准，並通知校友事務組，以方便溝通及聯繫。校友組織應向校友事務組提供其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聯絡資料，以及其會員和活動計劃。

2.3.2 若成立社團，本港校友組織應向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登記，並成立執行委員會及訂立其目標、會員制度、財務和未來計劃。

聯絡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電話：+ 852 2860 3573

傳真：+ 852 2180 9135

電郵：societies-office@police.gov.hk

2.3.3 若成立協會，本港校友組織應向公司註冊處 (<http://www.info.gov.hk/cr/>) 登記成為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並符合以下要求：(一) 草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二) 有一組簽署者，作為協會的第一批會員；(三) 成立第一個執行委員會；及(四) 開立銀行帳戶，並委任一名核數師。

(三) 大學對校友組織的支援

3.1 校友事務組的支援

校友事務組只提供網站連結、宣傳協助（即電子公告）及免費預訂場地服務。

3.2 使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形象標誌及地址

如果校友組織希望於任何活動或情況下使用本校的地址、名稱或形象標誌，應先得到本校的書面批准。一經批准，校友組織可以把香港都會大學的名稱和指定標誌印刷在名片和信箋上。（校友事務組建議使用標誌。）

校友組織的地址應顯示如下：

「校友組織的名稱
（代收）香港九龍何文田香港都會大學公共事務處校友事務組」

若校友組織違反有關指引，香港都會大學保留隨時撤回有關批准的權利。

3.3 使用大學設施

大學場地只供香港都會大學正式承認的校友組織而非個別校友預訂。場地和設施的使用，僅限於本校有關的用途，而本校其他用戶沒有預訂。校友組織應向校友事務組提交電子郵件申請，並遵守香港都會大學的規則及指引。香港都會大學保留撤回有關批准的權利。

(四) 運作指引

校友組織每年應舉辦周年會員大會，並通知校友事務組有關詳情，每年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後兩個月內向校友事務組提交其周年報告、活動報告及財務報表。如未能遵從此指引，大學保留暫停或中止校友組織名稱內使用「香港都會大學」或「都大」名稱的權利。

(五) 財務事項

各校友組織應自負盈虧。舉辦籌款活動時，校友組織須遵從相關註冊條例及負上有關責任。本校建議校友組織向校友事務組知會任何籌款活動。

(六) 退出指引

如校友組織未能遵以上指引，大學保留暫停或中止校友組織名稱內使用「香港都會大學」或「都大」名稱的權利。

（2021年9月1日修訂）